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高技〔2020〕420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县（市）发展改革委，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释放、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2. 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5月27日

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号）精神，在战略性领域建立若干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充分释放、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是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是特定战略性领域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平台，是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的创新生态。

（二）深化与国内外、省内外创新主体合作，联合国家和省内外创新平台，构建长期稳定的协同创新网络。

（三）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竞争

前商品试制，创制产业技术标准，推动产业技术变革。

（四）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整合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专利技术，综合集成为系统解决方案。

（五）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扩散新技术、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

（六）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科技金融等改革举措。

（七）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前沿技术、共性技术联合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第四条 根据我省战略性领域创新发展的需要，结合产业转型和集聚发展的需求，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组建若干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发挥其引领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是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产业创新中心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领域布局，组织产业创新中心的组建、评估等工作。

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和中省直单位是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本地区或所属单位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管理工作，落实建设条件和支持政策。

第二章 体制机制

第六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必须在吉林省内注册，一般应以独立法人实体形式运行，治理结构清晰，运行机制灵活有效。

第七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整合现有国家级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联合省内外领军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通过共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网络。

第八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广泛吸纳地方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入股。应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为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鼓励设立投资孵化基金、天使基金等，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通过提供创新服务、承担国家和省级项目、出售孵化企业股份、增资扩股、接受捐赠等方式，扩大运行资金来源。

第十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先行先试人才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期权、分红权、奖励等多种形式，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方式，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和创业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共享制度，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试制车间等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

体开放，促进技术成果向市场扩散。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为社会主体提供科技数据等相关信息，实现资源的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三章 布局组建

第十二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布局建设在我省战略性领域，创新方向定位于获取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某一特定产业技术领域，应结合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工程实施，按照“需求对接、省里统筹”的方式进行部署，采取“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

第十三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组建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拟组建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目标定位明确，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具有承担产业技术研发与服务的能力。

（三）规模优势突出。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显著高于行业内现有的省级产业创新平台。

（四）组织体系清晰，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五）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第十五条 拟申请组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须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2），经主管单位初审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可行性论证。根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择优批复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

第十六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按照批复进行组建，可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模式，组建期限一般控制在两年以内。组建过程中如对原计划进行调整，须报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七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完成组建任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家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产业创新中心，正式核定为“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并授牌；对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改进，到期仍不合格的，可撤销组建批复。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采取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方式运作，由牵头单位直接管理，实行主任负责制，组织各参与方有序开展创新活动，保证组织正常运行。各主管单位要做好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按年度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年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产业创新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组织开展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根据结果，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进行动态调整。省发展改革委经评价后择优给予创新能力项目支持，并组织申报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第二十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发生更名、牵头单位变更、功能和任务重大调整等情况，由主管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资金补助，引导地方和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各主管单位应将产业创新中心作为推动本地区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税收、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鼓励行业部门、地方科技和产业主管部门委托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各类科技创新任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通过项目合作、高水平技术和团队引进、联合研发

等形式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努力提高产业开放创新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命名统一为：“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JiLin Province Industrial Innovation Center of XXX”。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吉林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 字左右）

二、组建依据、背景与意义

1. 本产业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2. 国内外特别是省内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3. 本产业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4. 建设产业创新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组建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牵头单位概况（包括负责人相关情况）
2. 其他组建单位概况
3. 产业创新中心拟产业化的重要科技成果
4. 与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基础条件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2. 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3. 产业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行思路
4. 产业创新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产业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技术队伍及与企业合作情况

3.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

2.建设内容、规模

3.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4.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5.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1.牵头单位、其他组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产业创新中心章程

3.其他配套文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支持文件，其他组建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等）

4.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5.对组建方案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承诺